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50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省永济监狱迁建项目选址的意见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山西省永济监狱迁建项目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委提供的项目拟用地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但距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寺北村北遗址、大渠遗址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按照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你委应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三、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

结束前，不得动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